

附件三-01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大安溪(斷面 014-1~018)疏濬採售分離作業（收入部分）

得標提貨廠商車輛及司機登錄單

核准領貨期間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編號	姓名	車號	車斗號碼/容量	交通公司名稱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提貨廠商：

印

負責人：

印

雙線以上部份，由提貨廠商填寫

建檔日期： 年 月 日 建檔人：

備註：

1. 提貨廠商進場之車輛，必須與本單之車牌、車斗相符，否則本局有權禁止車輛進場或出場，如強制進場者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及合約議處。
2. 提貨廠商如為臨時調度車輛，而需更改或新增車輛時，得依規定備妥相關車籍資料及事由後，建檔列管並完成核發許可卡號程序，始可使用變更或新增車輛。
3. 廠商提貨過磅感應卡片如遺失者，每張得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
領 據

茲領到大安溪(斷面 014-1~018)疏濬採售分離作業（收入部分）車輛提貨過磅感應卡共 張（編號自 ~ ），將依車號發給車輛駕駛員，如有遺失卡號，本廠商願繳交每張卡片新台幣 1,000 元整之工本費用。

此致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領用廠商：

領用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